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力盛赛车预计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2018 年度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夫妇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确保融资需求，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以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除外)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担保的担保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夫妇,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夏青,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朝旭,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董事,夏青、余朝旭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的 35.5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夫妇,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 2018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 2018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夏青、余朝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力盛赛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力盛赛车 2018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学群

刘祥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